目錄

[一、 整體規範 1](#_Toc167436103)

[二、 組織與人員管理 2](#_Toc167436104)

[三、 財務、業務管理及資訊申報 4](#_Toc167436105)

[四、 客戶註冊程序、契約簽訂及身分驗證 8](#_Toc167436106)

[五、 發行程序及管理 11](#_Toc167436107)

[六、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 19](#_Toc167436108)

[七、 公司於交易平台自行發行虛擬通貨 22](#_Toc167436109)

[八、 資通安全作業 23](#_Toc167436110)

[九、 營業糾紛及訴訟之處理作業 38](#_Toc167436111)

[十、 防制洗錢作業 39](#_Toc167436112)

| 編 號 | 作 業 項 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CA-19F10 |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 整體規範  1. 公司經營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業務應遵循「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虛擬通貨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等規範。 2. 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須考量公司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等控制因素，並包含瞭解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其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報經董事會通過，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3. 公司經營虛擬通貨業務，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按風險基礎方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4. 公司應配合業務發展及風險性複雜程度持續提升各項資訊系統，以落實各項作業程序所訂之相關規定，包括即時建立、更新各項資料，控管不尋常及可疑之交易或系統活動等。各部門人員應積極參與系統功能設計與測試，以確保公司辦理虛擬通貨業務符合相關規定。 5. 公司應建立適當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加強虛擬通貨業務之管理及資訊防火牆之建立，以維護客戶權益。 6. 表彰虛擬通貨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若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7. 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指引辦理。公司受理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前，應審慎評估募資項目與發行人所營事業項目之合法性、募資計畫及其效益具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法令規章：   1.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2. 證券商管理規則 3.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4.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5. 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6. 洗錢防制法 7. 資恐防制法 8.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9.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 11. 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13. 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 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 |
| 組織與人員管理  1. 公司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辦公處所，應與其他部門或業務作明顯之區隔。 2. 公司應訂定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與資格、職業道德規範、薪資獎酬及考核制度等），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業務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予業務人員。(註:請公司自訂人事管理辦法) 3. 公司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公司應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資格，經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適用)      2. 執行虛擬通貨業務之自行買賣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應具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資格條件，並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資格。      3. 執行虛擬通貨業務之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以上之資格，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2. 曾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電腦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         3. 取得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      4. 2、3之人員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5. 公司應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資訊安全之協調督導事宜，並設置至少一名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前揭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應取得二張以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 4.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財務、業務及資訊安全，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稽核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包括查核日期、查核項目、查核經過內容(所見事實、違反何種規章、所採措施如何)及改進建議等，且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起迄時間，妥為保管。 5. 前揭人員應辦理人員登記作業後始得執行職務。內部稽核人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異動前，先申請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其他人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 6. 自行買賣虛擬通貨之人員、內部稽核人員與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財務、業務管理及資訊申報  1.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並辦理公告。(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適用) 2. 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適用) 3. 公司應於完成募資案件後之次月十日以前，將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之相關資料，彙總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 4. 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時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由會計師依本中心所公告之「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 5. 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時，其契約應明定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洽請會計師說明或調閱評估報告之工作底稿，會計師須配合辦理。 6. 公司資料之保存年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辦理虛擬通貨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至少留存十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2. 會計報告、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之保存年限除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外，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      3. 稽核報告(含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 7. 公司之財務比率、資金運用及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適用)    * 1.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 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1. 新臺幣銀行存款。         2.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4. 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之用途。      3. 不得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8. 公司不得投資非於公司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 9. 公司得投資於公司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且持有任一發行人虛擬通貨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額，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包含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前開限額之計算，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公司持有任一發行人發行之虛擬通貨成本總額，加計持有該發行人之其他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公司依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六第一項買回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不列入該限額計算。      3. 公司議價買賣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每日庫存餘額不得超過流通在外數量之百分之三。 10. 公司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應採單一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11. 公司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受理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未依規定善盡盡職調查義務。       2. 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負擔損失，或提供某種虛擬通貨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或提供投資建議、投資顧問服務，以勸誘投資人買賣。       3. 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留存於證券商之虛擬通貨或款項。       4. 公司或公司內部人與發行人或其相關人員有不當利益之約定。       5. 公司或公司內部人於公司交易平台發行虛擬通貨之發行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但公司自行於公司交易平台發行者，不在此限。       6. 隱匿或遺漏於公司交易平台發行虛擬通貨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7. 透過公司交易平台以外之通路為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       8. 保管非於公司交易平台發行或議價買賣之虛擬通貨。       9. 隱匿或登載不實之虛擬通貨異動資訊。       10. 其他損及投資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12. 公司辦理虛擬通貨業務過程所知悉發行人財務業務上之未公開訊息，應善盡保密義務，並落實公司各單位間防火牆機制。(註:請公司自訂防火牆機制) 13.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14.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公司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15.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外，不得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發行商業本票、發行公司債、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等情事不在此限；公司為因應緊急資金週轉而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客戶註冊程序、契約簽訂及身分驗證  1. 公司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認購及交易對象應以專業投資人為限；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2. 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公司董事會通過。(註:請公司自訂瞭解客戶程序，公告於交易平台) 3. 客戶首次於交易平台進行認購及議價買賣，公司應先要求其於交易平台申請註冊，且簽訂開戶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應審核客戶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條件。於完成前述作業，並經檢核客戶未逾其投資限額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及議價買賣。 4. 客戶首次參與認購及議價買賣虛擬通貨，公司應先確認客戶以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款項收付之帳戶，並應透過該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交付或收受款項。 5. 公司應訂定受理客戶身分驗證機制，至少包含下列措施： 6. 受理客戶註冊時，所採行之身分確認程序設計安全管控措施：    * + 1. 確認行動電話號碼：確認客戶可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        2. 確認於金融機構開立款項收付帳戶之持有人與註冊之客戶相符：應向金融機構查詢或確認該帳戶持有人之資料與註冊客戶之資料相符。        3. 確認證明文件影本：得採上傳或拍照方式取得完整清晰可辨識之影像檔，並足資識別為本人申請。 7. 公司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於網路下單登入時採多因子認證方式(例如：固定密碼、圖形鎖、下單憑證、綁定裝置、OTP、生物辨識等機制)，以確保為客戶本人登入，並依客戶操作場景進行風險評估，針對登入所採行之身分確認程序設計安全管控措施。帳號及密碼之安全設計如下：    * + 1. 帳號如使用顯性資料(如商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帳號等)作為唯一之識別，應另行增設使用者代號以資識別。使用者代號亦不得為上述顯性資料。        2. 密碼不應少於六位，且不應與帳號相同，亦不得與使用者代號相同。        3. 密碼不應訂為相同之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        4. 密碼建議應採英數字混合使用，且宜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母或符號。        5. 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五次者，應予中斷連線及鎖定該帳號至少十五分鐘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並留存紀錄。公司於接獲客戶聯繫申請解除鎖定時，應確實辨認身分（如聯繫客服驗證基本資料、OTP、臨櫃辦理等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後，始得辦理之。        6. 變更後之密碼不得與變更前三次密碼相同。        7. 密碼超過一年未變更，公司應做妥善處理。        8. 安全登入方式，應符合下列要求：        9. 應設計防止惡意程式假冒機器人交易，以確保交易安全。        10. 公司若提供以客戶所擁有之設備(如行動裝置、硬體式虛擬通貨錢包等)作為登入交易平台之方式時，公司應確認該設備為客戶與公司約定登錄之設備。 8. 公司對於客戶帳戶相關電子資料應設置存取權限，並定期更新，且應建立定期監控機制，對於異常存取活動應查明原因，即時檢討改善，防止不當洩露客戶資訊。 |
| 發行程序及管理  1. 發行人於公司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之種類，以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貨為限，募集之資金及發行後分配之利潤或利息，以新臺幣為限，且發行人同次發行之虛擬通貨，其發行條件應相同，且價格應歸一律。 2. 公司受理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前，應先確認該發行人僅透過公司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其累計募資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以及已檢具「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申請書」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件，向公司提出申請。前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應符合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且應揭露資訊技術專家就當次發行虛擬通貨所使用資訊技術之安全性、財務專家(證券承銷商或非簽證之會計師)就發行價格之合理性、律師就當次發行虛擬通貨之適法性等出具意見。 3. 公司首次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後，該次已發行之虛擬通貨自開始交易日起屆滿六個月，且該期間無重大違反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事者，得再次受理或自行發行。公司於其交易平台累計募資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億元。 4. 公司受理發行人於公司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應逐案與發行人簽訂契約，該契約應明定虛擬通貨管理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相關規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 5. 公司應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發行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於交易平台揭示其基本資料及募資之相關資訊： 6. 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者。 7. 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 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重大退票紀錄、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最近二年內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涉及誠信疑慮之重大訴訟案件。 9. 募資項目及發行人所營事業項目之合法性。 10. 募資計畫及其效益具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1. 發行之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與公開說明書相關記載事項一致 12. 其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事項。 13. 公司經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發行人符合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後，應由內部稽核人員覆核該盡職調查程序是否依規定執行及落實，始能將發行人基本資料、虛擬通貨種類、募資額度、認購繳款方式、募資期間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示於公司交易平台至少五日，專業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 14. 公司應督促發行人確實依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並持續提供及維護資訊揭露專區供其揭露: 15.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時間輸入公司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     * + 1. 發行人基本資料(包括公司概況、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等資訊)：應於開始買賣前輸入；其後如有變動，應於知悉變動之日起五日內輸入。         2. 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輸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3. 發行人決定分潤、配發利息或其他利益之資訊：經董事會決議後之次一營業日內輸入。         4. 發行虛擬通貨募資資訊： 16. 募資計畫項目及進度：應於募資期間結束之日起十日內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五日內輸入。 17. 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     * + 1. 買回虛擬通貨資訊： 18. 買回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買回虛擬通貨名稱、買回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及買回之區間價格等項目。 19. 執行情形：應於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次一營業日內，輸入執行情形。     * + 1. 債務型虛擬通貨屆發行期滿：應於已發行之債務型虛擬通貨到期日前至少十日輸入終止買賣日期。公司應就屆發行期滿之債務型虛擬通貨，於公司交易平台以顯著方式揭示終止買賣日期。         2. 發行人有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重大訊息： 20. 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公司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 21. 發行人未依規定時間發布重大訊息者，公司應限期請發行人將相關說明輸入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 22. 發行人資訊揭露內容不得為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亦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23. 發行人於前述專區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自行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24. 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揭露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25. 有關發行人揭露之資訊，公司應至少保存十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26. 發行人買回其發行之虛擬通貨，公司應確認其符合下列規定： 27. 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虛擬通貨買回機制。 28. 該虛擬通貨已在公司交易平台交易滿一年。 29. 經其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於公司交易平台買回。 30. 應於依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輸入公司資訊揭露專區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 31. 買回後應立即辦理註銷。 32. 買回虛擬通貨後，如流通在外數量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十者，公司應公告終止該虛擬通貨之買賣。 33. 公司向投資人收取相關費用時，應於交易平台揭示其收費原則，如有個別議定者，應於契約明訂之。 34. 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每一虛擬通貨募資案認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35. 公司受理認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認購，應拒絕之： 36. 發行人之員工。 37. 與公司有虛擬通貨發行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8. 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39. 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40. 與發行人、公司具實質關係者。 41. 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42. 就公開說明書出具意見書之專家、律師及其配偶。 43. 發行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4. 對發行人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45.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6. 受發行人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47. 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48. 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49. 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50.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51.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52. 公司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專供代收及存儲募資款項之信託專戶，募資期間結束且所代收款項已達募資下限後，始得將前開專戶款項撥付發行人。 53. 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募資期間，發生足以影響其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或其他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原因者，公司應立即停止其透過交易平台之募資。上開情形，已表達認購意願之投資人，其認購失其效力；已繳款者，公司應先行墊付退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 54.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五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55. 其申請書件或提供之資料或說明，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 56. 重大違反法令或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57. 重大違反與公司契約所約定。 58. 未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其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59. 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或公司認為有必要停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情事。 60. 因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虛擬通貨買賣者，發行人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公司經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買賣。 61.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四十日起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 62. 依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停止買賣逾三個月，其停止買賣原因仍未消滅者，且停止買賣之原因不以同一款事由為限。 63. 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 64. 經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 65. 已發行之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十。 66. 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或公司認為有必要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情事。 |
|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  1. 公司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應對客戶預先收足買進之款項或賣出之虛擬通貨，但經公司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後，得免預收。 2. 公司應訂定虛擬通貨議價交易規則、瞭解客戶程序，公告於交易平台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議價交易規則應包含交易平台營業日、交易時間、報價方式、成交原則、價格穩定機制、交易流程、買進價款及賣出虛擬通貨之預收方式、即時逐筆給付結算時限及違約處理等。(註:請公司自訂議價交易規則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 3. 公司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用之帳戶辦理款項收付，帳戶名稱為「○○○證券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專戶」。 4. 公司應以新臺幣於交易平台進行報價及給付結算，報價應符合下列規定: 5. 報價為參考報價，並應提供買進及賣出之雙邊報價，成交價格由公司與客戶自行議定。 6. 應本於專業判斷提供合理之報價，並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不得提供偏離合理價格之報價，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 7. 公司應依客戶別分別設置虛擬通貨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機制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憑以辦理客戶虛擬通貨之收付、異動及庫存保管等事宜。(註:請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訂依客戶別設置虛擬通貨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機制) 8. 公司經營虛擬通貨業務於金融機構開立辦理款項收付之專戶及所保管之客戶虛擬通貨，與公司自有資產，應分別獨立。 9. 公司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每日將虛擬通貨之異動及餘額明細等資料傳送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儲存為備份資料；發現不符時，公司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公司應每季委託會計師查核前開虛擬通貨之異動及餘額明細等資料，以確保其正確性。 10. 公司與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進行議價買賣時，應先檢核其持有單一虛擬通貨之庫存餘額成本加計當筆交易擬議定之成交金額合計數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11. 公司應與客戶約定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應於發行該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為之，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 12. 公司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同一營業日買進及賣出單一虛擬通貨之成交數量合計不得逾該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之百分之五十。 13. 公司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者，應於交易平台揭露報價 (含價格及數量)、成交資訊(包含交易時間內最近一筆成交價、數量及累計成交數量、最高、最低及加權平均成交價)等訊息供客戶查詢。 14. 證券商應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對外揭露各虛擬通貨之當日成交數量、加權平均成交價、華僑及外國人之買賣明細與持有數量。 15. 公司應建置下列價格穩定機制與強化資訊揭露機制: 16. 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虛擬通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公司應暫停交易十五分鐘；但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前十五分鐘內發生前述情事者，應暫停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同一營業日因漲幅或跌幅達前項標準而暫停交易者，分別以執行一次為限) 17. 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虛擬通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公司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並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交易。 18. 虛擬通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及虛擬通貨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新臺幣一元者，不適用前開1、2暫停交易之規定 19. 發生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暫停交易之情事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發行人確認有無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發行人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訊息內容輸入公司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 20. 公司於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成交者，應採即時逐筆給付結算方式與客戶完成款項與虛擬通貨之收付，並製發買賣成交紀錄予客戶。 21. 公司於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應取消該筆違約交易，並立即通知客戶後，自行求償。 22. 公司於交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不得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
| 公司於交易平台自行發行虛擬通貨  1. 公司須符合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列各款條件，且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情事，始得檢具「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並備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件，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始得於交易平台揭示基本資料及募資之相關資訊。 2.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規定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對外辦理資訊揭露，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3. 公司於辦理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4. 公司於交易平台自行發行虛擬通貨，有關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募資程序、募資上限、停止募資、資訊揭露及終止買賣等規定，準用本內部控制制度五、發行程序及管理(一)、(二)、(六)、(八)、(十)至(十五)及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5. 公司因議價買賣需要，得在交易平台議價買賣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不適用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該虛擬通貨每日庫存餘額不得超過流通在外數量之百分之三，如有超額情事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改善完成。 6. 公司非因議價買賣需要，在交易平台買回其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應依虛擬通貨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7. 公司就自行發行虛擬通貨進行報價及議價買賣時，應特別注意價格之合理性，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報價決定依據及議價成交原則。(註:請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訂報價決定依據及議價成交原則) |
| 資通安全作業  1. 公司應盤點與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規定，並將相關資訊安全要求與內部控制制度結合。 2. 公司應依據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據以評估風險並建立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虛擬通貨發行及交易之安全措施有效性。(註:請公司自訂資訊安全政策) 3. 公司應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訊系統完成資訊系統分級，資訊系統等級應至少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系統，每年應至少檢視一次資訊系統妥適性。 4. 公司應訂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由內部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評估電腦系統容量及安全措施之機制與程序，定期對系統容量進行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註:請公司自訂電腦系統容量及安全措施之機制與程序) 5. 公司應訂定定期（每季至少一次）由內部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資訊安全查核作業，並應留存查核紀錄，並針對前開之資訊安全查核報告辦理追蹤改善情形（包括查核摘要、查核範圍、缺失說明及改進建議等）。(註:請公司自訂資訊安全查核作業程序) 6. 營運設備應置放於機房內，機房應建立門禁管制、環境監控機制；進出登記紀錄應定期審查，如有異常應適當處置。(註:請公司自訂機房管理程序) 7. 金鑰管理 8. 公司應妥善管理客戶的私密金鑰，並保存每一筆認購及交易紀錄以備日後查詢。(公司受託管理客戶私密金鑰時適用) 9. 公司應評估私密金鑰儲存地點之安全性，並僅允許必要之管理人員存取私密金鑰，確實管理並降低私密金鑰外洩的可能性。(公司受託管理客戶私密金鑰時適用) 10. 公司應明確告知客戶私密金鑰相關之權益、管理方式及可能風險。 11. 公司應建立私密金鑰管理程序，明訂並落實私密金鑰遺失、重新核發、停用、銷毀、備份等處理機制。(註:請公司自訂私密金鑰管理程序) 12. 系統開發生命週期管理 13. 公司應建立系統開發暨變更管理作業程序，於開發階段起至營運階段，遵循變更控制程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營運環境變更（如執行、覆核）應由二人以上進行，以相互牽制並依據經過正式核准之程序辦理變更。(註:請公司自訂系統開發暨變更管理作業程序) 14. 系統軟體變更應先進行技術審查並測試；套裝軟體不應自行異動，並應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式不應由開發人員自行換版或產製比對報表，應建立程式原始碼管理機制，以符合職務分工與牽制原則。(註:請公司自訂程式原始碼管理程序) 15. 應建立開源軟體使用規範，引用開源軟體時應注意是否有相關安全漏洞，並應定期重新評估其安全性。(註:請公司自訂開源軟體使用規範) 16. 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設計原則，應符合下列要求：(註:請公司自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系統規格書)     1. 網際網路應用系統設計要求：        1. 機敏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應全程加密；        2. 應設計連線控制及網頁逾時中斷之機制，逾時未使用時應中斷連線；        3. 應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執行交易時須採用一次性亂數或時間戳記，以防止重送攻擊。前述所指之一次性亂數，如需使用亂數函數進行運算時，須採用安全亂數函數產生所需之亂數；        4. 客戶密碼應使用公開安全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例如：雜湊演算法等不可逆運算式)產生亂碼並加密儲存，不得以明碼方式儲存於資料庫；        5. 應設計客戶修改個人資料、約定或變更所設定之金融帳戶資訊時，須先進行身分確認後，始可受理變更；        6. 應設計客戶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7. 應設計客戶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2.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安全管理： 17. 於發布前檢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相關部門同意，以利綜合評估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 18. 應於官網上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 19. 啟動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應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 20.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安全管理與程式原始碼安全規範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     1. 如採用QR Code或其他以掃描方式取代人工輸入虛擬通貨錢包地址時，應用程式應以彈出式視窗或其他方式提供使用者檢視資料內容，並設定QR Code合理使用時效，且在時效內以使用一次為限。     2. 採用QR Code或其他取代人工輸入方式所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對所產生之網站連結，應採包括但不限於白名單或伺服器認證等機制進行網站合法性檢查，以預防連結惡意網站或執行惡意程式風險。 21. 交易平台上線前應針對異動程式及每半年進行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並針對其掃描或測試結果進行風險評估，針對不同風險訂定適當措施及完成時間，記錄矯正處理情形並追蹤改善。(註:請公司自訂程式上線管理作業程序、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管理規範) 22. 系統平台維運之安全管理(包含對外提供服務及內部公司使用之系統) 23. 軟體安全更新     * + 1. 應避免採用已停止弱點修補或更新之系統軟體與應用軟體，如有必要應採用必要防護措施。         2. 應定期對系統軟體與應用軟體進行相關安全更新與修補。 24. 每半年應進行弱點掃描，並針對其掃描或測試結果進行風險評估，針對不同風險訂定適當措施及完成時間，填寫評估結果與處理情形，採取適當措施並確保作業系統及軟體安裝經測試且無弱點顧慮之安全修補程式。(註:請公司自訂弱點掃描作業程序) 25. 公司每年應對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交易平台執行滲透測試，以加強資訊安全。(註:請公司自訂滲透測試作業程序) 26. 監控管理     * + 1. 應建立系統平台異常監控機制。         2. 應建立病毒偵測機制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3. 應就提供外部連線使用之系統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並留存異動紀錄，非預期性異動應即時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4. 帳號登入或異常態樣通知：   公司對於客戶帳號登入時宜進行通知，如有符合以下異常態樣應即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避免非客戶本人登入情事：  A.密碼輸入錯誤或帳戶被鎖定。  B.申請或更新憑證。  C.變更基本資料。  D.異常來源或行為嘗試登入等。  E.密碼申請異動或補發時。   * + - 1. 異常IP登入之監控與預警：   公司應對異常及不明來源IP連線進行監控分析及留存紀錄，如有發現下列情形，應設有警示機制，並定期檢視以確認機制有效運作：  A.同一來源IP登入不同帳號達一定次數以上。  B.同一帳號在一定時間內由不同國家登入。  C.發現異常來源 (如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公布之黑名單或國外IP)嘗試登入。   1. 存取管制(白名單、權限審查等)    * + 1. 應建立員工之註冊、異動及撤銷註冊程序，用以配置適當之存取權限。(註:請公司自訂帳號權限管理程序)        2. 應至少每半年定期審查帳號與權限之合理性，人員離職或調職時應及時更新權限，以符合職務分工與牽制原則。        3. 硬體設備、應用軟體、系統軟體之最高權限帳號或具程式異動、參數變更權限之帳號應列冊保管；應建立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辦法(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如需使用最高權限帳號時須取得權責主管同意，並留存相關紀錄。        4. 應確認人員之身分與存取權限，必要時得限定其使用之機器與網路位置（IP）。        5. 於登入作業系統進行系統異動或資料庫存取時，應留存人為操作紀錄。如採用列冊保管之帳號進行前述異動或存取時，應於使用後儘速變更密碼；但因故無法變更密碼者，應建立監控機制，避免未授權變更，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        6. 帳號應避免多人共用同一個帳號為原則，如有共用需求，申請與使用須有其他補強管控方式，並留存操作紀錄且應能區分人員身分。        7. 採用固定密碼者，應符合優質碼為原則並定期變更密碼或其他補強管控方式（如限制人工登入）。        8. 加解密程式或具變更權限之公用程式（如資料庫存取程式）應列冊管理並限制使用，該程式應設定存取權限，防止未授權存取，並保留稽核軌跡。 2. 應訂定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之安全性組態基準(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間等)，建立並落實虛擬通貨作業環境安全設定辦法。(註:請公司自訂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安全組態基準) 3. 備份管理 4. 應建立定期備份機制及備份清冊，備份媒體或檔案應妥善防護，確保資訊之可用性及防止未授權存取。(註:請公司自訂備份作業管理辦法) 5. 應建立回存測試機制，以驗證備份之完整性及儲存環境之適當性。 6. 網路安全管理(註:請公司自訂網路安全管理辦法) 7. 應偵測惡意網站連結並定期更新惡意網站清單。 8. 應建立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並定期更新惡意程式行為特徵。 9. 應建立上網管制措施，限制連結非業務相關網站，以避免下載惡意程式。 10. 虛擬通貨作業環境與其他網路間之連線必須透過防火牆或路由器進行控管，前揭網路設備之設定應經權責主管之核准。 11. 系統僅得開啟必要之服務及程式，人員僅能存取已被授權使用之網路及網路服務。內部網址及網路架構等資訊，未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註:請公司自訂系統管理辦法) 12. 應建立防火牆安全管理規則並定期檢視存取控管設定，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備份應至少保存三年。(註:請公司自訂防火牆管理辦法) 13. 經由網際網路連至內部網路進行遠距工作時，應採用多因子驗證機制及建立安全的網路通道，建立相關管控規定，以控管其連線目的、授權機制、身分認證及留存操作紀錄。 14. 公司應明確訂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應包含事前準備、事件應變及事後處理機制。另應導入流量清洗機制，並且每年至少演練一次。(註:請公司自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 15. 公司自建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16. 公司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未提供網頁下單服務者，可毋須建置) 17. 每年應依人員職務內容及層級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計劃(註:請公司自訂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計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程序) 18. 應針對資訊人員(系統管理及程式開發人員)定期進行系統安全管理及安全程式開發之教育訓練，至少每年一次。 19. 應對所有虛擬通貨相關從業人員定期執行資安認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洗錢防制及反詐騙相關教育訓練，至少每年一次。 20.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每年應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2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管理 22. 公司應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至少包含事件分級原則、事件確認及排除機制、事件通報機制、緊急應變機制、停止交易時機及處理程序、投資人權益補償措施、恢復交易處理、事件檢討及改善措施等)，並注意軌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有效性，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註:請公司自訂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 23. 發生重大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公司應於知悉事件三十分鐘內，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並分別於查明事件及事件處理完成後，辦理正式通報及事件解除通報。 24. 公司遇資訊安全事件停止交易，應俟事件排除、採行預防及改善措施後，始能恢復交易。但半年內停止交易達兩次以上，應由會計師出具事件評估及改善報告，確認所採行之預防及改善措施能有效防止相同事件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後，始能恢復交易。 25. 應隨時掌握資訊安全事件，針對高風險或重要項目立即進行清查與應變。 26. 應將各作業系統、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集中管理，進行異常紀錄分析，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檢討修訂。 27. 如有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其系統交易紀錄、系統日誌、安全事件日誌應妥善保管，並應注意處理過程中軌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有效性。(註:請公司自訂日誌管理與事件鑑識作業程序) 28. 如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公司應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數位鑑識作業。 29. 紀錄留存與管理 30. 公司應保留交易相關紀錄、操作紀錄(包含應用系統及作業系統等)之軌跡資料至少十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 31. 應確保數位證據之蒐集、留存與保護措施，並建立適當管理程序，相關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32. 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應簽訂書面契約，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並應確保遵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33. 營運持續管理 34. 公司應擬訂營運持續計畫及其必要之維護，並擬訂關鍵性業務及其衝擊影響分析(如定義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定系統復原時間與資料復原時點等)，再依其所屬資安分級定期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35. 應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確保重大災害對於重要營運業務之影響在其合理範圍內。(註:請公司自訂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 36. 應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應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 37. 公司對於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情形。 38. 公司應偵測冒名釣魚網站，提醒客戶防範網路釣魚。 39. 雲端運算安全管理 40. 公司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公司應確保作業風險控管，充分評估受託機構處理之風險，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確保作業委外處理之品質，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2. 公司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並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         3. 公司應確保其本身、主管機關及本中心，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之相關資訊，包括客戶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查核報告，及實地查核權力。         4. 公司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之證券商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            2. 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3. 應針對公司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5. 公司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註:請公司自訂金鑰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         6. 公司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公司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         7. 公司使用雲端服務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限，不得使用境外之雲端服務。         8. 公司應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降低因作業委託而可能有服務中斷之風險。公司終止或結束作業委託，應確保能順利移轉至另一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自行處理，並確保原受託雲端服務業者留存資料全數刪除或銷毀，並留存刪除或銷毀之紀錄。(註:請公司自訂使用雲端服務處理作業之緊急應變計畫，得與營運持續管理之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合併訂定) 41. 公司運用雲端運算服務、社群媒體、行動裝置及物聯網設備等新興科技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訂定作業管理程序。(註:請公司自訂新興科技管理程序) 42. 公司選擇區塊鏈平台底層時，應於區塊鏈上可控管資料讀寫權限、可控管發行之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其佈署權及佈署方式、可控管資料揭露的原則、可控管節點參與機制等，以確保公司可對區塊鏈平台底層技術實踐有一定程度之掌控。 |
| 營業糾紛及訴訟之處理作業  1. 公司應訂定業務紛爭之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協調處理機制，以處理糾紛及受理客戶之申訴。(註:請公司自訂業務紛爭之處理作業程序) 2. 公司與客戶發生糾紛或訴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時，應由業務單位會同內部稽核人員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4. 與客戶發生訴訟時，應由業務單位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函送櫃檯買賣中心，事後應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
| 防制洗錢作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相關之注意事項、計畫、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1. 公司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並參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及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2. 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應包括依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及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暨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4.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紀錄保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等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5. 公司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及依資恐防制法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應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5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之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公會。 |